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1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秦英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昕昀律師
　　秦睿昀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堺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郭峻瑀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618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2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楊堺儱部分撤銷。

□楊堺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玖佰玖拾柒元、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捌拾壹萬伍仟壹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上訴駁回（即秦英傑部分）。

犯罪事實

一、秦英傑、楊堺儱及蘇泳承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分別自民國111年7月某日、111年9月某日、111年11月某日起，加入OOO楊OO陳OO（業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詳後述）所成

立之「有求碧應有限公司（下稱有求碧應公司）」、暱稱「楊小帆」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以3人以上之分工方式，秦英傑及楊堺儱擔任面交車手職務，並佯裝為個人幣商，表面上係出售虛擬貨幣，實則收受遭詐騙之人所交付之款項，嗣收取款項完畢後再將贓款交付與陳OO之有求碧應公司，秦英傑及楊堺儱可獲得每次交易虛擬貨幣之差額及車馬費作為報酬。蘇泳承（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則提供其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下稱土銀帳戶），以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之代價，交予楊堺儱及所屬之有求碧應公司使用，並依指示將其土銀帳戶內之詐欺贓款領出後，轉入有求碧應公司所控制之帳戶內。秦英傑、楊堺儱及蘇泳承與陳OO、暱稱「楊小帆」之人及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或掩飾特定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暱稱「楊小帆」之人於111年9月間某日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OOO提供假投資虛擬貨幣平台（1COIN），並由秦英傑及楊堺儱或有求碧應公司之員工，使用「有求碧應-代購虛擬通貨USDT株式會社網站」官方LINE帳號向OOO兜售泰達幣，用以儲值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假投資虛擬貨幣平台（1COIN）內作為投資，致OOO陷於錯誤，而蘇泳承、楊堺儱及秦英傑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OOO於111年11月18日21時53分許，匯款1萬6,100元至蘇泳承之土銀帳戶後，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即通知楊堺儱，指示蘇泳承出面提領OOO匯入之款項。蘇泳承知悉後，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及地點，持用土銀帳戶金融卡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款項，再以無摺存款之方式將款項存入楊堺儱指定之帳戶內，楊堺儱並以上開方式將得款交付予有求碧應公司之陳OO，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

㈡楊堺儱於附表一編號3、5所示之時間、地點，與OOO面交購買虛擬貨幣，並簽訂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以取信於OOO，再由OOO交付如附表一編號3、5所示之現金予楊堺儱，接續向OOO收取共計79萬9,000元（起訴書誤載為89萬7,000元）。楊堺儱再將上開款項交付予有求碧應公司之陳OO，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

㈢秦英傑於附表一編號2、4、6至12所示之時間、地點，與OOO面交購買虛擬貨幣，並簽訂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以取信於OOO，再由OOO交付如附表一編號2、4、6至12所示之現金予秦英傑，接續向OOO收取共計654萬5,758元。秦英傑再將上開款項交付予有求碧應公司之陳OO，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

㈣OOO取得如附表一「泰達幣」欄各編號所示之泰達幣後，依暱稱「楊小帆」之指示操作，將上開全數泰達幣轉入假投資虛擬貨幣平台（1COIN），惟實際上係轉入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並控制之電子錢包內，嗣OOO發現無法自假投資虛擬貨幣平台（1COIN）出金後，始知受騙。

二、案經OOO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所為之陳述，依前揭規定，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故本判決下述關於被告秦英傑、楊堺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被告秦英傑、楊堺儱以外之人於警詢、偵訊時未經具結之證述。惟證人於警詢、偵訊時未經具結之證述，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即加重詐欺及洗錢罪部分，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二、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供述部分，檢察官、被告楊堺儱及被告楊堺儱、秦英傑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或同意證據能力；另被告秦英傑於原審審理時不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三第115至120頁、原審卷二第145至148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亦無違法取證等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三、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四、至被告楊堺儱及其辯護人雖爭執證人楊宗修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三第117頁），惟因本院並未引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自無庸贅述其有無證據能力之理由，附此敘明。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楊堺儱、秦英傑及辯護人之答辯：

㈠被告楊堺儱：

1.訊據被告楊堺儱固坦承有加入有求碧應公司，且於附表一編號3、5所示時間及地點，向告訴人OOO收取如附表一編號3、5所示款項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被告楊堺儱辯稱：我沒有加重詐欺、洗錢的主觀犯意等語。

2.辯護意旨略以：

⑴本件幣流表只能表示泰達幣的客觀流向，無法證明該流向的目的、動機，可能構成單純買賣或發生回購，自難以幣流表認為被告楊堺儱有涉犯本件加重詐欺、洗錢之客觀行為。

⑵起訴書及原判決都以告訴人OOO指述認定被告楊堺儱有涉犯加重詐欺、洗錢行為，但依卷內契約書、交易紀錄均不足補強告訴人OOO指述，且本件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楊堺儱有何行為與暱稱「楊小帆」構成犯意聯絡。

⑶證人陳OO、陳以豪於本院審理時均證稱被告楊堺儱的工作都是由主管指派，不會自己決定面交，並均證稱其等有向恆業

法律事務所諮詢，面交取款的契約書也是恆業法律事務所擬定，證人陳OO、陳以豪也曾向被告楊堺儱講過諮詢恆業法律事務所之事。被告楊堺儱行為時年紀約22歲，當時等兵單，從事機械性面交外務工作，自難僅因被告楊堺儱與告訴人OOO面交取款2次，就認為被告楊堺儱有本案加重詐欺、洗錢之主觀犯意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26至127頁）。

㈡被告秦英傑：

1.被告秦英傑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其於原審審理時固坦承有加入有求碧應公司，且於附表一編號2、4、6至12所示時間及地點，向告訴人OOO收取如附表一編號2、4、6至12所示款項之事實（見原審卷二第158至159頁），然矢口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的認知是與客戶做虛擬通貨的買賣，並非所謂的收取贓款，且在交易時也有再三跟客戶確認說請勿將您的虛擬貨幣轉讓給任何其他人，就是有跟客戶做安全提醒，所以在我們做任何買賣之前，我認為是一份正常且符合邏輯的買賣，所以沒有犯罪等語。

2.辯護意旨略以：

⑴依卷內資料，尚難看出暱稱「楊小帆」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有求碧應公司或被告秦英傑間有何犯意聯絡，幣流分析表雖然可以看出泰達幣顆數相同、轉出時間相近，惟此部分僅能看出有客觀交易事實，不排除有單純買賣之情事，無法判斷實際交易動機及目的，錢包部分無法證明是被告秦英傑所有，亦無法證明是被告秦英傑打幣，基於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無法據此為被告秦英傑不利之認定。

⑵況依證人陳OO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可知有求碧應公司成立時，曾針對買賣虛擬貨幣、交易流程諮詢恆業法律事務所，（買幣）買賣契約書亦是由恆業法律事務所擬定，證人陳OO曾出示與恆業法律事務所往來之電子信箱紀錄且交付予被告秦英傑，讓被告秦英傑相信有求碧應公司為合法正當經營之幣商公司，可知被告秦英傑已盡其查證義務，合理信賴公司

所指派工作符合法規所經營，而被告秦英傑受證人陳OO指揮，從事機械式面交，公司買幣、賣幣之匯率皆由證人陳OO處理，被告秦英傑並無與證人陳OO及本案詐欺集團有任何犯意聯絡，亦不知悉或可得而知本件虛擬貨幣買賣涉及詐欺等情，被告秦英傑主觀上無加重詐欺、洗錢故意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27頁）。

二、經查：

㈠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9月間某日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小帆」向告訴人OOO提供假投資虛擬貨幣平台（1COIN），因而使告訴人OOO陷於錯誤，並由被告楊堺儱、秦英傑或有求碧應公司之其他員工，使用「有求碧應-代購虛擬通貨USDT株式會社網站」官方LINE帳號向告訴人OOO兜售泰達幣，而告訴人OOO⑴於111年11月18日21時53分許，匯款1萬6,100元至原審同案被告蘇泳承之土銀帳戶後，被告楊堺儱指示原審同案被告蘇泳承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及地點，持用土銀帳戶金融卡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款項，再以無摺存款之方式將款項存入被告楊堺儱指定之帳戶內；⑵被告楊堺儱於附表一編號3、5所示之時間、地點，被告秦英傑於附表一編號2、4、6至12所示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OOO面交購買虛擬貨幣，並簽訂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再由告訴人OOO交付如附表一編號2至12所示之現金予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被告楊堺儱向告訴人OOO收取共計79萬9,000元，被告秦英傑向告訴人OOO收取共計654萬5,758元，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再依另案被告陳OO之指示將得款交付予有求碧應公司等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OOO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原審卷二第125至144頁），且為被告楊堺儱、秦英傑所不爭執（見偵卷第35至47頁、第465至467頁、第155至167頁、第465至467頁、第169至175頁、第465至467頁、原審卷二第122至123頁、第155至167頁），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憑，是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

㈡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雖以其2人及所屬有求碧應公司係虛擬

貨幣個人幣商置辯，惟詐欺集團於詐欺取財之環節中搭配虛擬貨幣買賣隱匿金流，為近來新穎犯案手法之一。此種情形下，負責以幣商角色向被害人收取買賣虛擬貨幣款項者，實質上取代易遭查緝之車手，並成為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日益困難之解方。而詐欺集團為達上開目的及規避查緝，對於擔任幣商之成員，勢必會製造其係單純幣商之假象，甚至另行招募大量可配合獨立作業之幣商，亦非難以想見。是檢警於查緝此類犯罪時，本難期待於個案中均能查得幣商與詐欺集團配合之直接證據，惟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先予敘明。

㈢被告楊堺儱、秦英傑及所屬有求碧應公司於本案所為之虛擬貨幣（泰達幣）交易行為，應屬用以掩飾、隱匿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告訴人OOO款項之虛假交易行為：

1.證人即告訴人OOO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均證稱：因為我有一個中國大陸朋友叫「楊小帆」，他推薦我到1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做虛擬貨幣外匯投資，並由「楊小帆」介紹我去跟名為「有求碧應-代購虛擬通貨USDT株式會社網站」官方LINE帳戶之幣商購買虛擬貨幣，第一次用轉帳，其他都是跟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面交虛擬貨幣，之後我就聽從他的指示將我所有的泰達幣轉入1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但是當我要將這筆投資獲利結清時，我才發現我不能將我的獲利領出，才發現遭到詐騙等語（見偵卷第239至243頁、第245至249頁、原審卷二第125至144頁），另觀諸告訴人OOO與暱稱「楊小帆」聯繫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顯示（見偵卷第259至295頁），暱稱「楊小帆」依序引導告訴人OOO下載並申辦SAFEPAL電子錢包及投資平台APP後，隨即向告訴人OOO表示：「我現在教你購買USDT入金開戶，我有個台灣的朋友，他也有做這個，他給我介紹說在台灣很多人都是找商家買幣，我把幣商的聯繫發給你」、「你添加好友給幣商說購買500USDT」，告訴人OOO回稱「所以我要去加他?」，暱稱

「楊小帆」稱「商家會告訴你怎麼買」、「你不懂的就截圖給我」等語，依據上開對話內容之脈絡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暱稱「楊小帆」為能順利收取告訴人OOO之詐騙贓款，在說明詐騙投資之款項應如何轉入虛假之詐騙平台時，隨即向告訴人OOO介紹「有求碧應-代購虛擬通貨USDT株式會社網站」官方LINE帳號，此對於沒有接觸過虛擬貨幣之一般人而言，並無其他選擇或辨識之能力，只能與本案詐欺集團介紹之幣商購買虛擬貨幣，且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暱稱「楊小帆」為確保告訴人OOO後續與「有求碧應-代購虛擬通貨USDT株式會社網站」幣商進行交易，並向告訴人OOO積極提醒「你不懂的就截圖給我」等語，甚至循序漸進的教導告訴人OOO應該先將成功轉帳之截圖傳送給幣商後，再將收款之電子錢包地址傳送給幣商，並向告訴人OOO擔保該幣商之安全性（見偵卷第275頁），倘若本案非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所屬之有求碧應公司事先與本案詐欺集團有合作之默契，否則不可能有如此巧合之行為，足見告訴人OOO乃係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與「有求碧應-代購虛擬通貨USDT株式會社網站」幣商（即有求碧應公司）進行交易，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所屬之有求碧應公司應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暱稱「楊小帆」轉介給告訴人OOO無誤。

2.依告訴人OOO歷次向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購買USDT區塊鏈交易紀錄（見原審卷一第177至181頁）、及本案幣流分析所附之幣流圖（見原審卷一第213頁、第239頁、本院卷一第271頁）顯示：

⑴告訴人OOO於附表一各編號之時間交付購買泰達幣之款項後，開頭為「TDvrck…」、「TAWubM…」、「THNFXL…」、「TC3cJs…」、「TAQzf…」之5個電子錢包（均標示為藍色圓圈，下稱藍色錢包）分別隨即將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泰達幣數量打入告訴人OOO所持有之開頭為「TQy7h5…」之電子錢包（標示為紅色圓圈，下稱告訴人OOO之錢包），告訴人OOO之錢包再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購買泰達幣之期日，

分別於【同日將同額】之泰達幣【全數】轉入開頭「TCiAPE…」、「TBJ4ZN…」之第一層錢包，上開2錢包再分別打散轉入開頭「TB6xDF…」、「TYz8Uq…」、「TGAkri…」等其他之第二層錢包，上開第二層錢包再分別直接或逐層轉入開頭「TUKPcN…」之集中收贓電子錢包內後，隨即打散並逐層匯往其他電子錢包，其中有標註黃色螢光筆為回水部分者，係開頭為「TUKPcN…」之電子錢包於112年3月20日將977顆泰達幣打入開頭為「TUiFZ7…」之電子錢包，而開頭為「TUiFZ7…」之電子錢包有打幣給開頭為「TAWubM…」藍色錢包之紀錄；開頭為「TUKPcN…」之電子錢包於112年3月30日將8000顆泰達幣打入開頭為「TDvrck…」之藍色錢包，而開頭為「TDvrck…」、「TAWubM…」之藍色錢包又有打幣給告訴人ooo錢包之紀錄，造成幣流回水之情況。

⑵另告訴人ooo於附表一編號12之時間（113年3月24日12時20分許）交付購買泰達幣之款項後，開頭為「TDvrck…」之電子錢包隨即於同日12時36分將43121顆泰達幣打入告訴人ooo之錢包，告訴人ooo之錢包再於同日13時52分，將同數量43121顆泰達幣轉入開頭「TCiAPE…」之第一層電子錢包，而在此之前，開頭「TCiAPE…」之電子錢包則於【同日10時46分起至同日12時34分止】，已將同數量的43121顆泰達幣依序轉至開頭為「EPcjp1…」、「TKRb9b…」、「TDvrck…」之電子錢包，形成泰達幣顆數完全相同、在同日短期間內在各該電子錢包層轉，最終回流至起點即開頭「TCiAPE…」之第一層電子錢包情形。

⑶綜合上開客觀之幣流觀察，告訴人ooo於附表一各編號之時間交付購買泰達幣之款項後，其所購買之泰達幣隨即從告訴人ooo之錢包全數轉入開頭「TCiAPE…」、「TBJ4ZN…」之第一層錢包，堪認開頭「TCiAPE…」、「TBJ4ZN…」之第一層錢包均為本案詐欺集團所使用，又泰達幣於匿名錢包轉帳時須消耗TRX（類似手續費之性質），且虛擬貨幣具有財產價值，本案詐欺集團不可能無故如前述⑴⑵密接層轉虛擬貨

幣（泰達幣）、甚至有回水情形，且前述⑴⑵數個電子錢包層轉的時間具有高度密接性，手法與詐欺集團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層轉至多個詐欺集團掌握之金融帳戶如出一轍，故前述⑴⑵所示之各該電子錢包，應均為本案詐欺集團所控管之電子錢包，由此足見被告楊堺儱、秦英傑及所屬有求碧應公司所出售予告訴人ooo之泰達幣來源係本案詐欺集團提供其等運用，創造形式上移轉泰達幣予告訴人ooo之表象，實際上泰達幣始終在本案詐欺集團可掌控之不同錢包內流動。

3.再本院並非以前述幣流為唯一證據，另參酌被告秦英傑、楊堺儱及所屬有求碧應公司除本案外，尚有另案與其他被害人以本案相同手法交易泰達幣而涉及多起加重詐欺、洗錢等案件，亦可佐證被告楊堺儱、秦英傑及所屬有求碧應公司於本案所為之泰達幣交易行為，應係用以掩飾、隱匿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告訴人ooo款項之虛假交易行為：

⑴被告楊堺儱、秦英傑除本案外，其2人分別於111年7月某日（被告秦英傑，帳號/暱稱：0000000000/JS、 SZ0000000000/KZ0000000000/JKHK、GaryTeddy+9、9、加酒）、111年9月某日（被告楊堺儱，帳號/暱稱：0000000000/昂弗萊．里卡多賈西．昂弗萊0000000000/賈西·德韋恩· 里卡多·昂佛萊龍）加入有求碧應公司（有求碧應公司係陸續由另案被告陳以豪出資10萬元、另案被告高定緯出資20萬元、另案被告陳oo出資90萬至200萬元，於112年9月25日公司解散），擔任客服及外務工作，另因與其他被害人以本案相同手法交易泰達幣而涉犯多起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6197號、第35799號、112年度營偵字第2327號、113年度偵字第3754號另案起訴，有該另案起訴書（見本院三第33至108頁）在卷可稽，是被告楊堺儱、秦英傑於有求碧應公司擔任外務期間，另涉及上開眾多被害人遭相同手法詐騙之加重詐欺、洗錢案件。

⑵又於上開起訴案件中：

①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另案被告陳oo（包含有求碧應幣公司

外務多人）均為「凍結回報群組」成員（被告秦英傑帳號：0000000000/JS；被告楊堺儱帳號：賈西・昂弗萊0000000000），且該對話群組內更有教戰守則（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偵16197卷四第316頁、第427至429頁），其中教戰守則記載內容更有：「…。幣哪來：幣商跟礦工買的；幣商是詐欺集團嗎：不是，他自己就有投資股票跟虛擬貨幣，所以有認識的礦工。幣誰轉：我確定收到錢後，給幣商客人的錢包地址，幣商幫我轉給客人，我再轉成本給幣商。自己轉我自己也有在投資虛擬貨幣（巧克力版）。他自己從中抽取，他跟礦工買虛擬貨幣更優惠，他自己會提高他買幣的匯率，再提供給我當日進價。…。帳戶有沒有提供給別人：沒有。是不是人頭帳戶：不是。帳戶平常是本人使用嗎：是。存摺卡片都在哪：都在自己身上。客人你認識嗎：不認識，都是網路上來的散客。認不認識詐欺集團：不認識。官方名字：有求碧應。有沒有使用自己的賴：沒有，所有人都不會使用私人的賴，都是使用官方賴。…律師：我們有恆業法律事務所認證，是合法的虛擬通貨交易買賣。實名認證：我們都會做KYC實名認證，確保為本人交易，客人轉帳的帳戶也需與認證帳戶相同。個人錢包：我們只與客人本人錢包進行交易。轉幣紀錄：會提供客人轉幣給他的紀錄。」則如被告楊堺儱、秦英傑、另案被告陳OO、陳以豪等人及所屬有求碧應公司乃係一正常幣商，又何須發布前開教戰守則，且於該教戰守則內刻意針對是否涉及詐欺部分教導該群組成員如何應對檢警質問？

②另在有求碧應公司負責人即另案被告陳OO手機對話採證紀錄中，另案被告陳OO與上游（「小曾」）有下述對話（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偵35799卷七第671至673頁）：「以後我們調幣流程，聯繫我，說兄弟不好意思，跟你借一下幣晚點還你，會多還你50顆」、「然後每次轉給我就多50顆給我。每周我退現金給你，這樣的借貸關係比較正常。若未來有什麼狀況也能說很久以前朋友介紹的朋友，我們時常互相支

援，也都會在還幣的時候多加一點給對方」、「這要的方式有沒有比較自然」、「確實錢包收幣轉幣的時間也能看出來你跟別人借的幣」、「我們徹底防範於未然」、「真的要你交出借你幣的人的地址就給出去」、「我們可以用Line給他ID」。

③綜上，足徵被告楊堺儱、秦英傑、另案被告陳oo及所屬有求碧應公司賣給客戶（即被害人）之泰達幣，是由詐欺集團所提供，且為了對檢警佯稱詐欺集團打幣給另案被告陳oo之原因關係為借幣，而刻意製造另案被告陳oo還幣、多還50顆給上游「小曾」之幣流及對話紀錄，以規避查緝；參以前述本案幣流有異常回水情形（甚至附表一編號12部分為43121顆泰達幣完美回水），亦可佐證被告楊堺儱、秦英傑、另案被告陳oo及所屬有求碧應公司應係創造幣流而與詐欺集團配合從事加重詐欺、洗錢之任務。

㈣被告楊堺儱、秦英傑對本案虛擬貨幣（泰達幣）交易係屬加重詐欺、洗錢之犯罪行為一事應有認知且執意參與，而具備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洗錢之故意：

1.告訴人ooo受詐騙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加入假投資虛擬貨幣平台（1COIN），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幣商即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所屬之有求碧應公司購買泰達幣，並自行操作其電子錢包內之泰達幣轉入假投資虛擬貨幣平台（1COIN）後，並無法自該平台提領出金，業據證人即告訴人ooo證述如前，然依據上開幣流圖及告訴人ooo電子錢包交易明細顯示，告訴人ooo錢包內之泰達幣均流入本案詐欺集團所控制之電子錢包內，是本件形式上告訴人ooo雖可自行操作其電子錢包內之虛擬貨幣，然實際上告訴人ooo自其電子錢包打幣後並非流向假投資虛擬貨幣平台（1COIN），而係本案詐欺集團所控制之電子錢包內，且依據上開告訴人ooo與暱稱「楊小帆」之對話紀錄顯示，告訴人ooo對於暱稱「楊小帆」指示其申辦SAFEPAL APP之電子錢包，再將該電子錢包內之虛擬貨幣轉入假投資虛擬貨幣平台（1COIN）之

詐術深信不疑，迄至告訴人OOO於原審審理時仍堅信其係使用自己的電子錢包將虛擬貨幣打入假投資虛擬貨幣平台（1COIN）（見原審卷二第139至140頁），並未察覺到其僅係將虛擬貨幣打入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之電子錢包地址，換言之，縱然本件告訴人OOO可自行使用其電子錢包，仍不影響本案詐欺集團順利取得詐欺款項，本案詐欺集團仍有十足把握告訴人OOO會依其指示將電子錢包內之虛擬貨幣轉入本案詐欺集團所掌控之電子錢包內；另參以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打幣給告訴人OOO後，告訴人OOO隨即於同日將同額泰達幣全數轉入本案詐欺集團掌控之電子錢包後，並逐層轉至最初打幣給告訴人OOO之藍色錢包內，形成幣流回水等情，已如上述，則告訴人OOO交款及所謂之儲值投資過程，均在本案詐欺集團之掌控下，而告訴人OOO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將泰達幣打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後，仍實際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掌控，自始無法由告訴人OOO自由操作，實際上即為本案詐欺集團之電子錢包，足認被告楊堺儱、秦英傑及所屬有求碧應公司並無交易泰達幣之真意，而是出於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犯意聯絡，配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製造「轉幣」之金流假象，以取信於告訴人OOO，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實際上係負責向告訴人OOO收款之「車手」無訛。

2.另詐欺集團既知利用他人出面取款以掩飾自己之犯罪行為，應非愚昧之人，當知社會上一般人如突然取得大筆款項，而可能萌生貪念而保有該筆款項，在此情形下，其等如仍利用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作為犯罪工具，在告訴人OOO將款項交付後，極有可能出面取款之人萌生貪念（或直接報警處理）而無法順利取得詐騙之款項，則其等大費周章從事犯罪之行為，卻只能平白無故讓他人取得金錢，此等損人不利己之舉，狡詐之犯罪集團應無可能為之。換言之，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應確信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不會中途「黑吃黑」而據款項為己有，或通報警方，且確定其等能完全控制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之行為而取得詐騙所得，方能肆無忌憚指示被告楊

堺儱及秦英傑前往面交取款，由此可見被告楊堺儱、秦英傑及另案被告陳OO所屬之有求碧應公司，均為暱稱「楊小帆」之人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之配合者，足徵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對於向告訴人OOO收受之款項乃係詐騙贓款，早有認識。

3.再參以前述㈢、3.、⑵、①，被告秦英傑及楊堺儱既均在「凍結回報群組」內，自然知悉該教戰守則內容，而該教戰守則更是針對有求碧應公司涉及向詐欺集團進幣、實名認證、法遵、法律諮詢（恆業法律事務所）等重要細節逐一提點該群組內外務（包含被告秦英傑、楊堺儱），以供其等對應檢警偵查時對應回答，亦可佐證被告秦英傑及楊堺儱當非機械式聽命面交收款，而係受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揮之「車手」，並且知悉要以上開教戰守則所指導的內容回應日後檢警的質問，藉以營造其2人並無加重詐欺、洗錢主觀犯意之假象，至為明確。

㈤至：

1.證人即另案被告陳OO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你知道有求碧應有限公司這間公司嗎？）知道。（這間公司是經營什麼項目？）買賣虛擬貨幣。（你有在這間公司擔任工作過嗎？）有。股東兼會計。（是主管嗎？）算。（除了會計，你詳細有負責跟虛擬貨幣什麼樣的工作？）轉收虛擬貨幣。（包含買進跟轉出都是你負責的嗎？）對，主要是我負責。（虛擬貨幣的錢包也是你保管的？）大部分都是。（如果這間公司有去買賣虛擬貨幣的現金部分是你保管的嗎？）大部分都是。（你知道被告楊堺儱有在這間公司任職過嗎？）有。（他負責什麼工作你知道嗎？）文字客服及同台面交的業務。（他的工作是由你指派嗎？還是其他主管指派？）會由高定緯指派。（所以被告不會主動出去跟人家面交，都是由高定緯指派嗎？）到後期的話我們會輪流，確實不是他自己決定的。（就是由你或高定緯去指派他工作，然後他去跟別人做面交的動作嗎？）對。（被告在有求碧應公司是主管嗎？）不是。（〈請求提示112年度軍偵字第270號卷第259

頁以下對話紀錄予證人陳OO閱覽〉對話紀錄是這件案子的告訴人OOO跟自稱是「楊小帆」的人，請你看這些對話，自稱是「楊小帆」的人你有認識嗎？）不認識。（有求碧應公司裡面有人認識「楊小帆」嗎？有沒有人跟你提過？）沒有人跟我提過。（在這個案子裡面被告楊堺儱有跟告訴人OOO收取款項，他取得面交款項或是從蘇泳承帳戶取得款項之後是把現金交給你嗎？）對。（〈請求提示112年度軍偵字第270號卷第297-431頁商品買賣契約書予證人陳OO閱覽〉這些是告訴人OOO跟2位被告寫的買賣契約書，你有看過這些買賣契約書嗎？）有看過。（第二條上面有一個「單價」，這應該是虛擬貨幣當時買賣的匯率，匯率的價格是誰決定的？）我決定的。（這些契約書是你提供給被告楊堺儱，讓他去跟告訴人OOO締結的嗎？）是的。（所以這些契約書的內容是你寫的嗎？）這是請臺北的恆業律師事務所擬的。（契約書第十一條第二項有寫到「副本留存於恆業法律事務所」，這就是你剛才說的事務所的名字嗎？）是的。（你或是有求碧應公司的其他人、主管，有沒有曾經跟這間事務所諮詢過你們有求碧應公司的業務，包含虛擬貨幣或其他事項？）陳以豪跟張智超都有。（都有跟恆業法律事務所諮詢過？）是的。（你知道諮詢什麼內容嗎？）大概就是申請洗錢牌照，以及我們作為個人OTC幣商需要注意的事項。（所以是為了經營你們虛擬貨幣買賣才去做諮詢嗎？）是的。（諮詢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跟有求碧應公司其他員工說過？）這部分是沒有提及太多。（員工知道這件事情嗎？）只有部分員工知道而已。（所以你們曾經有提過，但是沒有很詳細的去說明？）稍微點到而已。（你說的點到是指？）我們有委託律師在處理這些業務，但實際上我不會講太詳細。（所以被告楊堺儱也有從你們口中知道諮詢的這件事情嗎？）畢竟時間也久了，我沒辦法太確定。（證人認識被告秦英傑嗎？）認識。（你知道被告秦英傑曾經有在有求碧應公司工作嗎？）知道。（他的工作內容你知悉嗎？）他主要是文字客服，以及

絕大部分的同台業務。（所以他的業務內容大概跟被告楊堺儱的性質是差不多的嗎？）差不多，對。（方才郭律師有提示給你看被告他們提供給客戶簽署的契約書，就秦英傑這部分一樣都是由你這邊所提供的嗎？）是的。（虛擬貨幣匯率的部分，一樣也是由你這邊去決定的？）是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2至249頁）。

2.證人即另案被告陳以豪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你是不是擔任過有求碧應公司設立的登記負責人？）是。（你知道這間公司是在經營什麼項目嗎？）虛擬通貨的買賣。（被告楊堺儱在這間公司任職過的事情你知道嗎？）被告楊堺儱在這間公司任職過，是。（你知道他在這間公司是從事什麼工作嗎？）這個不清楚。（你剛才說有求碧應公司是經營虛擬貨幣的買賣，請問跟客戶在買賣的時候，匯率跟價格是誰決定的你知道嗎？）這個部分我不瞭解。（有求碧應公司你在設立登記的時候，你是不是有曾經跟律師事務所諮詢過？）是。（你記得是哪一間律師事務所嗎？）恆業法律事務所。（諮詢過什麼內容？）法遵、交易流程。（什麼交易流程？）買賣虛擬貨幣的交易流程。（〈請求提示上訴理由二狀上證1予證人陳以豪閱覽〉這些電子郵件是你去跟事務所諮詢的電子郵件嗎？）是。（上面記載的內容，標題裡面有提到聘僱暨保密合約、KYC跟洗錢防制聲明，就是你曾經諮詢過的內容？）是。（目的都是為了跟經營虛擬貨幣買賣有關的？）對。（你跟事務所諮詢的時候，你有跟被告楊堺儱或其他員工講過或提過這件事情嗎？）有。（〈請求提示112年度軍偵字第270號卷第259頁以下予證人陳以豪閱覽〉這是本件告訴人OOO跟一位自稱「楊小帆」之人他們之間的對話紀錄，這個「楊小帆」你認識嗎？）不認識。（你有聽過其他有求碧應公司的員工或主管有講過「楊小帆」的事情嗎？）沒有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3至256頁）。

3.被告楊堺儱、秦英傑之辯護人均主張依證人陳OO、陳以豪前開1.、2.之證述，可知有求碧應公司曾經為了經營虛擬貨幣

的買賣，向知名的恆業法律師事務所做過諮詢，且證人陳oo、陳以豪均曾告訴被告楊堺儱、秦英傑諮詢恆業法律事務所此事，因此縱然本件客觀上另案被告許子櫻、有求碧應公司有涉及加重詐欺或洗錢，但被告楊堺儱、秦英傑的角色只是一個機械性的面交人員，主觀上應無任何加重詐欺、洗錢的犯意。然查：

⑴證人即另案被告陳oo、陳以豪因出資設立有求碧應公司，且涉及多起與本案相同手法之加重詐欺、洗錢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上開案件（即前述㈢、3.、⑴之起訴另案）一併起訴，況依前述諸多事證，亦難認另案被告陳oo、陳以豪等人設立之有求碧應公司係正常買賣交易虛擬貨幣之幣商，則另案被告陳oo、陳以豪為規避所涉另案刑責，並營造有求碧應公司為合法幣商外觀，其2人前開證述自然多所保留、避重就輕，無從期待其2人證詞客觀真實；且有求碧應公司所為關於實名認證、法遵、法律諮詢甚至與被害人簽訂之合約等，不過係掩飾有求碧應公司配合詐欺集團創造幣流、洗錢之表面功夫，徒具形式，此由前述教戰守則內刻意強調「…律師：我們有恆業法律事務所認證，是合法的虛擬通貨交易買賣。實名認證：我們都會做KYC實名認證，確保為本人交易。…。」亦可佐證，而依前述，被告楊堺儱、秦英傑既然知悉該教戰守則內容，自當清楚另案被告陳oo或陳以豪告以之實名認證、法遵、法律諮詢（恆業法律事務所）等節，均係為應付檢警查緝之手段，故自無從憑此為有利被告楊堺儱、秦英傑之認定。

⑵另依據比特幣及虛擬資產發展協會函覆本院以：「…有求碧應有限公司於111年申請加入本協會團體會員，固有派員出席本協會於111年10月15日舉辦之會員大會暨元宇宙與加密貨幣未來展望論壇…。經查，有求碧應有限公司有一名成員陳以豪出席該論壇。…。依本協會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因有求碧應有限公司連續兩年未繳納費會已自動退會；並依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因該公司涉及詐欺故予以停權。」此有該協會

114年12月9日114比虛協字第1140002號函（見本院卷二第81頁）在卷可憑，則從該回函可知，縱然有求碧應公司曾加入上開比特幣及虛擬資產發展協會，並派員參與討論該協會舉辦之前開論壇，亦無從以此證明有求碧應公司即為合法幣商，且縱然被告楊堺儱、秦英傑知悉求碧應公司曾加入上開比特幣及虛擬資產發展協會或其2人當時亦有在場聆聽前述論壇，然被告楊堺儱、秦英傑顯係受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揮之「車手」等情，業經本院詳述如前，故亦無從以此為有利被告楊堺儱、秦英傑之認定。

㈥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先例、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先例、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參照）。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出面取款之車手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係需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以部分詐欺集團成員縱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如有接收人頭帳戶金融卡、測試、回報供為其他成員實行詐騙所用，或配合提領款項，從中獲取利得，餘款交付其他成員等行為，

所為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尤其是配合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贓款（或以其他迂迴之方式例如假扮成虛擬貨幣幣商，以交易虛擬貨幣為由，行掩護收取贓款之實），被害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雖已將款項交付給詐欺集團指定之人，但上開款項在詐欺集團成員實際取得前，隨時有被查獲之可能，故分擔取得詐騙所得贓款之「車手」，更是詐欺集團最終完成詐欺取財犯行之關鍵角色。是本件擔任有求碧應公司「幣商」外務之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與告訴人OOO「交易」泰達幣後，再將贓款上繳，實則係擔任「車手」之角色，於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中，係擔任不可或缺之角色，揆諸前開說明，應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論以加重詐欺、洗錢之共同正犯。

㈦又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原審同案被告蘇泳承3人加入另案被告陳OO之有求碧應公司及暱稱「楊小帆」等人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係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OOO實施詐騙後，使告訴人OOO陷於錯誤，由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負責前往面交收取告訴人OOO之詐欺贓款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原審同案被告蘇泳承則負責使用其土銀帳戶提領詐欺贓款，再依指示將款項存入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內，並約定可從中獲取報酬，顯見本案詐欺集團內部有分工結構，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無疑。

㈧至被告楊堺儱之辯護人雖以1.被告楊堺儱前已提出上證4即上開比特幣及虛擬資產發展協會於111年10月15日舉辦之會員大會暨元宇宙與加密貨幣未來展望論壇，並將該日論壇照片發布於臉書（該照片內有被告楊堺儱），可以證明被告楊堺儱確實有參與該論壇，故請求再向該協會函詢上證4之照片是否確實為該協會所發布？2.另請求向恆業法律事務所函詢是否於111年至112年間有接受陳以豪或張智超進行法律問題諮詢？又該諮詢項目是否關於洗錢防制或虛擬貨幣交易？

當事人諮詢時所揭露之事實為何？以釐清被告楊堺儱主觀上是否知悉有求碧應公司為一合法幣商乙節（見本院卷三第121頁）。然依前述，被告楊堺儱係受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揮之「車手」，且有求碧應公司所為之實名認證、法遵、法律諮詢甚至與被害人簽訂之合約等，不過係掩飾有求碧應公司配合詐欺集團創造幣流、洗錢之表面功夫，徒具形式，而被告楊堺儱更知悉如何對應檢警質問等情，均如前述，是縱然被告楊堺儱曾參與前開論壇，甚至知悉有求碧應公司曾向恆業法律事務所諮詢等情，均無足推翻被告楊堺儱為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揮之「車手」而有加重詐欺、洗錢之故意，故上開1.、2.均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所辯均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秦英傑、楊堺儱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業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未修正法定刑度，僅將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6條之1；至於強制工作部分，前業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失效，是修法僅就失效部分明文刪除，並將項次及文字修正，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固未變更處罰之輕重，然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限縮，必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故新法並未較為有利於行為人，應一體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論處。

㈡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秦英傑、楊堺儱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被告被告秦英傑、楊堺儱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未逾

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不受限制）；若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則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被告秦英傑、楊堺儱始終否認犯行，並無相關減刑事由之適用，是其2人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之規定（7年），高於修正後之規定（5年），依刑法第35條之規定，仍以新法較有利於行為人。故綜合被告2人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現行法較有利於被告秦英傑、楊堺儱，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二、罪名：

㈠核被告秦英傑、楊堺儱所為，均係犯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所為，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然參諸詐欺取財之方式甚多，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乃係面交收取告訴人OOO之詐欺款項，依卷內事證，尚乏積極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確實知悉或可得而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如何向告訴人OOO實施詐術，甚或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之，是無從遽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對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相繩，是公訴意旨上開所指容有誤會，惟此僅屬於加重詐欺罪中加重條件之減縮，且各款加重條件既屬同一條文，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三、共同正犯：

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與另案被告陳OO、暱稱「楊小帆」等人及所屬本案詐欺

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罪數：

㈠本案告訴人OOO遭詐欺後，由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向告訴人OOO多次收取贓款並交付予有求碧應公司之另案被告許子櫻之行為，均屬基於單一犯意而侵害同一法益，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自應就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對告訴人OOO之數次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為，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㈡又本案犯行係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參與另案被告陳OO之有求碧應公司及暱稱「楊小帆」等人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後，所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應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是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為均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均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均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肆、上訴駁回部分（被告秦英傑）：

一、原審詳查後，認被告秦英傑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並審酌被告秦英傑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擔佯裝為「幣商」之「車手」角色，參與對告訴人OOO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罪以牟取報酬，而被告秦英傑明知其係詐欺集團車手，卻仍用虛擬貨幣幣商之騙術，取信於告訴人OOO，犯罪後果可能使告訴人OOO因此失去畢生積蓄，而心理遭受重創，是被告秦英傑以假幣商之身分對於個人財產法益及金融交易秩序之侵害更是嚴重，惡性較一般車手為重，所為應予嚴懲；又被告秦英傑犯後飾詞否認犯行，毫無悔意，復未與告訴人OOO和解，亦未獲取告訴人OOO之諒解，暨被告秦

英傑自陳之學經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年2月。

二、原判決關於被告秦英傑沒收部分並說明如下：

㈠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秦英傑本件犯行係以賺取每次面交500元至2,000元之車馬費及每次交易虛擬貨幣之匯差等情，業據被告秦英傑於原審審理時供述明確（見原審卷二第122至123頁），就車馬費之計算，因被告秦英傑未能確定其車馬費為何，依罪疑有利被告之認定，爰認定被告秦英傑每次面交之車馬費為500元，則被告秦英傑與告訴人OOO交易9次（即附表一編號2、4、6至12），足認被告秦英傑本件犯行之車馬費犯罪所得為4,500元（計算式：500×9=4500）；就虛擬貨幣交易之匯差報酬部分，以如附表一編號2、4、6至12所示交易日期之泰達幣當日歷史市價（此部分詳見原審卷一第215至237頁所示COINMARKETCAP網頁截圖），乘以該次告訴人OOO購買之泰達幣數量，與如附表一編號2、4、6至12所示告訴人OOO所交付之金額相減後，作為被告秦英傑各次賺取匯差之報酬計算，是被告秦英傑賺取如附表一編號2、4、6至12所示之匯差報酬共計16萬699元（13516.69+6697.92+13799.02+14732.48+11417.74+11916.4+22316.84+22750+43551.81=160698.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復加計其上開車馬費之犯罪所得後，被告秦英傑本件犯罪所得總計為16萬5,199元（160,699+4,500=165,199），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洗錢財物部分：

被告秦英傑利用假幣商之身分，向告訴人OOO收取共計654萬5,758元後，隨即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手，則被告秦英傑作為本案詐欺集團之金流斷點，致難以追回告訴人OOO本案遭詐騙之款項，是本院衡酌被告秦英傑犯罪情節、參與分工程度、犯後未賠償告訴人OOO分文等情狀，認對被告秦英

傑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654萬5,758元，尚無過苛之虞，否則實不足以杜絕洗錢犯罪及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無法達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目的，故就被告秦英傑本件洗錢之財物654萬5,758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經核原審關於被告秦英傑部分之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亦均屬妥適。

四、被告秦英傑上訴否認犯行，而以前開辯解指摘原判決不當，然被告秦英傑所辯各節俱非可採，業經本院指駁、說明如前（見理由貳、二、㈡至㈥），被告秦英傑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之。

伍、撤銷改判部分（被告楊堺儱）：

一、原審以被告楊堺儱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被告楊堺儱於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向告訴人OOO收取之款項應為79萬9,000元（原審誤認為89萬7,000元），是原判決此部分事實認定既有違誤，致其所為關於被告楊堺儱之量刑及沒收亦均有未洽。被告楊堺儱上訴否認犯行，雖無足採，業經本院指駁如前（見理由貳、二、㈡至㈥），惟原判決此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楊堺儱部分予以全部撤銷改判。

二、本院科刑：

爰審酌被告楊堺儱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擔佯裝為「幣商」之「車手」角色，參與對告訴人OOO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罪以牟取報酬，而被告楊堺儱明知其係詐欺集團車手，卻仍用虛擬貨幣幣商之騙術，取信於告訴人OOO，犯罪後果可能使告訴人OOO因此失去畢生積蓄，而心理遭受重創，是被告楊堺儱以假幣商之身分對於個人財產法益及金融交易秩序之侵害更是嚴重，惡性較一般車手為重，所為應予嚴懲；又被告楊堺儱犯後飾詞否認犯行，毫無悔意，復未與告訴人OOO和解，亦未獲取告訴人OOO之諒解，暨被告

楊堺儱自陳之學經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二第169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又本院審酌被告楊堺儱本案犯行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併此敘明。

三、沒收：

㈠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楊堺儱本件犯行係以賺取每次面交500元至2,000元之車馬費及每次交易虛擬貨幣之匯差等情，業據被告楊堺儱於原審審理時供述明確（見原審卷二第122至123頁），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陳OO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每次交易虛擬貨幣的差額跟車馬費是被告秦英傑及楊堺儱的報酬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1頁）相符，是就車馬費之計算，因被告楊堺儱未能確定其車馬費為何，依罪疑有利被告之認定，爰認定被告楊堺儱每次面交之車馬費為500元，則被告楊堺儱與告訴人OOO交易2次（即附表一編號3、5），足認被告楊堺儱本件犯行之車馬費為1,000元（計算式：500×2=1000）；就虛擬貨幣交易之匯差報酬部分，以如附表一編號3、5所示交易日期之泰達幣當日歷史市價（此部分詳見原審卷一第215至237頁所示COINMARKETCAP網頁截圖），乘以該次告訴人OOO購買之泰達幣數量，與如附表一編號3、5所示告訴人OOO所交付之金額相減後，作為被告楊堺儱2次賺取匯差之報酬計算；另附表一編號1之部分，係由原審同案被告蘇泳承依據被告楊堺儱之指示下將款項存入指定之帳戶內，原審同案被告蘇永承並未領取該部分報酬等情，業據原審同案被告蘇泳承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明確（見原審卷二第152至153頁），是此部分之匯差報酬應由被告楊堺儱所領取，則本件被告楊堺儱賺取如附表一編號1、3、5所示之匯差報酬共計19,997元（585+7978.61+11,433.44=19,997.0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復加計其上開車馬費之犯罪所得後，被告楊堺儱本件犯罪所得總計

為2萬997元（19,997+1,000=20,997），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洗錢財物部分：

被告楊堺儱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關於沒收洗錢財物部分，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查被告楊堺儱利用假幣商之身分，收取告訴人OOO共計81萬5,100元（即犯罪事實欄一、㈠㈡部分）後，隨即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手，則被告楊堺儱作為本案詐欺集團之金流斷點，致本案難以追回告訴人OOO遭詐騙之款項，是本院衡酌被告楊堺儱犯罪情節、參與分工程度、犯後未賠償告訴人OOO分文等情狀，認對被告楊堺儱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81萬5,100元，尚無過苛之虞，否則實不足以杜絕洗錢犯罪及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無法達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目的，故就被告楊堺儱本件洗錢之財物81萬5,100元，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陸、被告秦英傑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賴妙雲

法　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	取款	時間	地點	金額	泰達	泰達幣	匯差報

號	人				幣	當日歷史市價（元/顆）	酬（計算式：價金-當日歷史市價×泰達幣數量=報酬）
1	蘇泳承	111年11月19日16時14分許	土地銀行臺南永康分行ATM	16,100元	500顆	31.03	585（16,100-31.03×500）=585）
2	秦英傑	111年11月25日18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11年11月23日，應予更正）	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后里后寶門市	320,000元	9877顆	31.03	13516.69（320,000-31.03×9877）=13516.69）
3	楊堺儱	111年12月14日14時30分許	臺中市○○區○○路0號之星巴克豐原門市	300,000元	9509顆	30.71	7978.61（300,000-30.71×9509）=7978.61）
4	秦英傑	111年12月22日12時許	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000號之統	320,000元	10192顆	30.74	6697.92（320,000-30.74×1019

			一便利超商后里后寶門市				2）=6697.92）
5	楊堺儱	111年12月30日12時20分許	臺中市○里區○村路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后里六家門市	499,000元	15892顆	30.68	11,433.44（499,000-30.68×15892）=11,433.44）
6	秦英傑	112年1月10日12時20分許	臺中市○里區○村路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后里六家門市	592,000元	18914顆	30.57	13799.02（592,000-30.57×18914）=13799.02）
7	秦英傑	112年1月18日12時20分許	臺中市○里區○村路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后里六家門市	889,750元	28888顆	30.29	14732.48（889,750-30.29×28888）=14732.48）
8	秦英傑	112年1月26日16時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神岡神采門市	630,020元	20389顆	30.34	11417.74（630,020-30.34×2038

							9）=11417.74）
9	秦英傑	112年1月24日12時20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2年2月24日，應予更正）	臺中市○里區○村路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后里六家門市	491,734元	15888顆	30.2	11916.4 （491,734-30.2×15888）=11916.4）
10	秦英傑	112年3月10日12時5分許	臺中市○里區○村路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后里六家門市	851,005元	26888顆	30.82	22316.84 （851,005-30.82×26888）=22316.84）
11	秦英傑	112年3月18日11時00分許	臺中市○區○○○道0段00號	1,097,250元	35000顆	30.7	22750 （ 1,097,250-30.7×35000）=22750）
12	秦英傑	112年3月24日12時20分許	臺中市○里區○村路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后里六家門市	1,353,999元	43121顆	30.39	43551.81 （ 1,353,999-30.39×43121=43551.81）

附表二：證據資料明細

證據資料明細
【一、112年度軍偵字第270號卷】 1、被告蘇泳承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張（偵卷第49頁） 2、被告蘇泳承與DISCORD暱稱「Debonair」間對話紀錄、INSTAGRAM帳號「lifegeezer」頁面、臉書「楊堺儱」頁面、TELEGRAM暱稱「賈西昂弗萊」截圖共41張（偵卷第51至129頁） 3、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2年5月15日總集作查字第1121006181號函所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活存）（偵卷第131至153頁） 4、有求碧應__代購虛擬通貨USDT株式會社與ooo間交易截圖29張（偵卷第179至235頁） 5、告訴人ooo與LINE暱稱「楊小帆」、「有求碧應__代購虛擬通貨USDT株式會社」間對話紀錄截圖56張（偵卷第259至295頁） 6、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2張（偵卷第281、293頁） 7、商品買賣契約書12份（偵卷第297至431頁） 8、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433至439頁） 【二、112年度金訴字第2618號卷㈠】 1、告訴人ooo與被告楊堺儱及秦英傑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23至155頁）、告訴人ooo歷次向「有求碧應」購買USDT區塊鏈交易紀錄（見本院卷㈠第157至181頁） 2、告訴人ooo於111年11月25日販售87顆USDT予「有求碧應」之區塊鏈交易紀錄（見本院卷㈠第183頁） 3、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虛擬通貨分析報告（見本院卷㈠第203至241頁） 4、告訴人ooo與LINE暱稱「有求碧應」幣商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㈠第347至359頁）

5、告訴人OOO與暱稱「有求碧應」幣商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㈠第347至359頁）

【三、112年度金訴字第2618號卷㈡】

1、臺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6197號等檢察官起訴書（見本院卷㈡第7至82頁）